



新北市攝影學會

2020 年（博/碩學會士）審議辦法

評審時間：2020 年 12 月 12 日（六）14:00~17:30（當天上午 11 點前送達評審地點）

評審地點：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一段 7 之 18 號（恩樺醫院 3F 教室）

聯絡電話：0936067196 葉耿昌 學術主委

博學會士：

第七條 1.凡本會碩學會士資格一年以上，經常履行義務者，得依規定申請博學會士榮銜審議。經評審通過，由學術主委提請理事會經核議通過者，授予博學會士榮銜。

第八條 申請審議博學會士之會員，須提出申請書及作品，為審議之依據。

（一）、申請書（詳如附表）。

（二）、作品：（彩色或黑白攝影類，選擇一種不得混投）。

須提出具有專題性之高度藝術水準與精湛技法之沙龍作品，長邊（14 吋~16 吋）照片共十六張，並附作品創作理念及數位檔光碟一份，需經十三位評審之半數以上通過，授予博學會士榮銜。

（三）、曾通過碩學會士之作品，不得用於申請博學會士。

碩學會士：

第五條 1.凡本會會員得依規定申請碩學會士榮銜審議。經評審通過由學術主委提請理事會經核議通過者，授予碩學會士榮銜。

第六條 申請榮銜審議碩學會士之會員，須提出申請書及作品，為審議之依據。

（一）、申請書（詳如附表）。

（二）、作品：（彩色或黑白攝影類，選擇一種不得混投）。

須提出具有攝影技巧及沙龍作品長邊（14 吋~16 吋）照片共十二張，並附作品數位檔光碟一份，需經十三位評審之半數以上通過者，授予碩學會士榮銜。

附則：

第十條 送審作品，需用卡紙黏貼外不得用木板或鏡框裝裱，否則不予評審。

第十一條 申請作品文件請於評審當天上午 11 點前送達評審地點。 Lin681030

第十二條 每年十二月的第二個週日為評審日，次年一月會員大會頒發榮銜證書。

第十三條 申請碩學會士需繳納審查費新台幣一千元，博學會士新台幣一千五百元。未繳者不予評審，評審通過與否，所繳費用不予退還。

第十四條 凡審議通過之碩學暨博學會士皆須繳交證書費貳千元，未繳交者視同棄權
華南銀行(008)北三重分行 戶名：新北市攝影學會 帳號：162100136111

新北市攝影學會 2020 年博學會士審議作品			
姓名		會員編號	
題名		聯絡電話	
地址			

新北市攝影學會 理事長 陳慶隆 暨 學術主委葉耿昌 敬邀